附件3

2017年区府办选调公务员工作实施细则

一、选调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纪律，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择优录用，相关信息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二、严格按照公务员选调工作程序执行：向区编委请示、发布报名启事、审核和登记报名人员、发布笔试名单、组织笔试工作、组织评分工作、发布面试名单和组织面试工作、发布考察名单和安排考察工作、组织体检工作、公示遴选名单、办理调动手续和资料存档备案工作。

三、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报名启事，通过资料审核的可参加笔试；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并按5:1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；总成绩（笔试+面试）前4名确定为考察对象，择优确定2位为选调人选；不获选调的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笔试考试试题由第三方负责，试卷密封盖章由区委机要局严格按保密制度及有关规定保管传送，并在开考时当面启封。

五、严格遵守考试评分工作纪律，笔试一律采用封名阅卷的方式；面试采用现场抽签代号制，考生面试期间如有透漏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，则取消选调资格。

六、选调工作接受群众监督，并邀请监察、编办、人社等部门全程监督实施。